**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COVID-19第三級疫情期間召開校級重要會議視訊會議運作規定**

**民國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通過**

**一、宗旨：為兼顧防疫要求與校務運作之平衡，特訂定本運作規定。**

**二、COVID-19第三級疫情期間：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或北北基市政府公告為準。**

**三、校級重要會議：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人事評議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或報請校長同意之其他校級會議。但如該次會議未有應採取「無記名投票」議案者，得不適用本運作規定。**

**四、運作規定：**

 **（一）舉行方式：視訊會議。**

 **（二）會議議程由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依相關規定提前寄達委員。**

 **（三）委員應到校在個人辦公室或研究室開會，如有無法維持一人一室、軟硬體條件不足者，請於會議召開兩天前通知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主管，另行協調總務處或圖書資訊中心解決。**

**（四）委員以登入視訊會議，並開啟鏡頭後，始列入出席人數。**

**（五）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，其他議案（含臨時動議）如有表決之必要，均採現場出席委員「舉手表決」（方式有二；1.利用視訊會議「舉手（請求發言）」）之功能認計；2.由現場出席委員以打字方式，送出「同意」或「反對」的意見認計），如有因確認表決結果而需重行表決者，以一次為限。**

**（六）應採「無記名投票」各該之議案，於停止討論後，應先清點在線委員人數，以確認各該議案應參與之表決人數；離線或清點未到者，喪失各該議案之表決資格。**

**（七）「無記名投票」議案投票程序之進行：**

 **1.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應依議程中需「無記名投票」議案之議案，事前按案件數以不同顏色紙張，分別印製投票單備用。**

 **2.全部議案之投票於主席宣布散會後，請出席委員於指定投票時間內，親至指定之投票（所）地點準備投票。個人應配戴口罩，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應備妥酒精，並提醒委員維持社交距離。**

 **3.投票規則：**

 **(1)委員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抵達指定之投票（所）地點領票、投票，逾時不得領票、投票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（所）地點者，仍可領票、投票。**

 **(2)領票：由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行政人員依各該議案表決前之清點人數結果，發給委員各應領投票單，並請委員簽章。**

 **(3)投票：**

**A.委員領票後，請依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行政人員引導，依序進入投票所圈票，再依投票單顏色投入指定票匭後，即須離場，不得逗留。**

**B.委員不得將投票單攜出投票所。**

**C.委員不得以手機、其他攝影器材或他法複製、攝影或取得投票內容。**

**D.委員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**

 **(4)開票：**

**A.投票程序完成後，請兩位由各該會議推舉之監票員，指揮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行政人員依序打開各票匭，先清點各該議案之投票單張數，除有超過領票委員人數而應無效者外，隨即進行計票，經紀錄在案後請監票員簽章。**

**B.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應指派專人於會後24小時內，將開票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全體委員知悉，並載入該次會議紀錄。**

**五、各校級重要會議之代表或委員之推選應採「無記名投票」方式辦理者，準用本運作規定第4點第7項第3款投票規則之規定。**

**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各該會議委員議決之。**

**七、本運作規定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亦同。**